

股份發售之披露資料

股份發售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資料及當中所作之陳述。任何人士概無權提供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內容以外，有關股份發售之任何資料或作出之任何陳述，並不得依賴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內容以外之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當作本公司、滙盈加怡、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人士所許可之資料或陳述。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以便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容含有誤導成分。

悉數包銷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僅刊載有關股份發售之事宜。股份發售之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及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由滙盈加怡保薦及牽頭經辦。股份發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將由滙盈加怡(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釐定。

若滙盈加怡(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不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協定最終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在這情況下，本公司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發表公佈。

提呈發售股份之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便獲准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因此，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在未經獲准之司法權區內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且在未經批准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不會構成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可能受法律限制。

外國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登記發售股份或股份發售，或使其合資格，或以其他方法以批准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在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可能受法律限制，因此，擁有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之人士應知悉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適用證券法例。

美國

發售股份並未而且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一九三三年修訂本）（「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國家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呈、出售或交付或不得提呈、出售或交付予美國人或為其利益而提呈、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將根據美國證券法規例S於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並未獲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國家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構批准或不批准，且上述各機關亦未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給予任何好評或就本招股章程是否真確或充份給予任何評論。在美國，任何相反之陳述均構成一項刑事罪行。

英國

本招股章程並未獲英國之授權人士批准，亦未向英國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除售予一般業務涉及（以委託或代理人身份）收購、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之人士或在不會導致或將不會導致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規則所界定在英國向公眾人士發售外，發售股份不得在英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此外，本招股章程只派發予(a)在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中之二零零一年（金融推廣）法令（「法令」）第19(1)條所指之投資事宜上，有專業經驗之人士；或(b)法令第49(1)條所指財力雄厚之實體，以及有關實體可合法地以其他方式通訊之其他人士

(所有該等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發售股份僅供有關人士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並僅可向有關人士提出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邀請、要約或協議。並非屬於有關人士之任何人士，不得對本招股章程或其任何內容作出任何行動，或有所依賴。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未亦不會向新加坡公司及商業註冊處處長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關於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之文件或資料不得於新加坡流傳或派發，不得提呈發售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發售股份，亦不得向新加坡之公眾人士或任何成員作出(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邀請或要約以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

日本

股份發售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證券及交易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提呈發售、重新提呈發售、出售或轉售，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為彼等之利益提呈發售、重新提呈發售、出售或轉售，惟(i)依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之登記規定之豁免及(ii)符合任何其他日本法例適用規定者除外。

開曼群島

並無提呈發售股份可於開曼群島向公眾人士提呈。

認購發售股份之各名人士將必須確認，或當認購發售股份時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之發售限制。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相當於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結算，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已作出所有必需之安排，以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任何部分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若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之稅務影響或任何權利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家之意見。

本公司、滙盈加怡、包銷商、任何其各自之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或購買、持有、買賣或出售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之任何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分冊

所有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之股份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於香港存置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主冊將存置於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地址為36C Bermuda House, 3rd Floor, P.O. Box 513 GT,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存置在香港之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除非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否則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存置在開曼群島之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將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印花稅。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之架構詳情(包括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